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超赔责任保险条款

(利宝)(备-责任)[2011]主 11 号

鉴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从事本**明细表**第 5 项规定的**业务**的**投保人**，为本保险之目的，已向**利宝**申请投保下文载明的保险，并已经缴付或同意缴付**保险费**，且**下层保险人**已向**投保人**签发**责任险下层保险合同**保险单：**保险人**和**投保人**以本**保险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条件和批单条款为前提，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本保险条款、**明细表**、**投保单**、**保险单**、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保险责任

- (一) 受本保险条款载明或批单的条款的约束，**利宝**将跟随与本**保险合同**同时存续的、适用的**首要下层保险合同**项下的条款、除外条款、条件和批单，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金。
- (二) 本条第(一)款的前提是：
 - 1、 此类损失属于**首要下层保险合同**的承保范围，或如果不是因为存在相关的赔偿限额、本应由**首要下层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
 - 2、 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仅在下层**保险人**已就、或已被依法判定为应就其在下层**保险合同**项下相应的责任限额进行赔偿之后，**利宝**才承担赔偿责任；
 - 3、 **利宝**仅对**被保险人**承担**明细表**规定的**赔偿限额**以内的赔付责任；
 - 4、 因为某一个初始原因而发生任何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致使**被保险人**需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利宝**代为赔付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明细表**规定的**赔偿限额**、或本**明细表**的批单或附件规定的金额。

第三条 对下层保险合同的依赖

在满足下列条款的情况下，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将以**首要下层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险为依据：

- (一) **利宝**没有义务就针对**被保险人**提起或实施的任何索赔、诉讼或程序承担相应的和解或抗辩费用，但**利宝**应该有权、且有机会与**被保险人**和/或其下层**保险人**一起，参加任何涉及（或合理推定可能涉及**利宝**的索赔、诉讼或程序的抗辩和控制。在此情形下，**被保险人**、下层**保险人**和**利宝**应该在此类索赔、诉讼或程序的抗辩和控制中通力协作。
- (二) **被保险人**应该根据**首要下层保险合同**条款的要求与下层**保险人**合作，并遵守该**首要下层保险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和条件。任何个人、公司或组织就任何保险事故

的发生需要对**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应该行使针对此种个人、公司或组织的任何损失分摊权或损失赔偿权。

- (三) 未经**利宝**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针对任何保险事故或索赔，承认任何责任或提供、承诺或支付任何金额。否则，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并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经审判、法院判决、或**被保险人**、索赔人和**利宝**三方协商确定超赔损失金额的，**被保险人**可以向索赔人支付超赔损失赔偿金，以达成和解；或在提交适当的证据后，由**利宝**应**被保险人**的请求，代表**被保险人**支付此类金额。**被保险人**未向该索赔人赔偿的，**利宝**不得向**被保险人**支付超赔损失赔偿金。
- (四) 若**下层保险合同**中除了**赔偿限额**外，还规定了额外赔付相应的支出和费用，则根据本**保险合同**申请赔付时不得计入此类支出和费用。

第四条 定义

- (一) “**利宝**”或“**保险人**”是指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二) “**保险合同**”是指本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明细表**、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
- (三) “**投保人**”是指**明细表**第 2 项列明的机构。
- (四) “**被保险人**”是指**明细表**第 3 项列明的机构。
- (五) “**下层保险合同**”或“**下层保险**”是指**明细表**第【7】项列明的保险合同。
- (六) “**下层保险人**”是指**明细表**第 7 项列明的保险合同的保险人。
- (七) “**首要下层保险合同**”是指**明细表**第【8i】项列明的**下层保险合同**。
- (八) “**赔偿限额**”是指**明细表**第 6 项列明的数额。
- (九) “**保险费**”是指**明细表**第 10 项列明的数额。
- (十) “**投保单**”是指**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提交的申请书和任何其他信息。
- (十一) “**明细表**”是指随附于本**保险合同**并由**保险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的**明细表**。
- (十二) “**保险期间**”是指**明细表**第 4 项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如本**保险合同**被解除，则**保险期间**于解除生效日终止。
- (十三) “**石棉**”是指
- 1、 包括阳起石、铁石棉、直闪石、温石棉、青石棉和透闪石等成份的天然纤维硅酸盐矿物质，或
 - 2、 包括矿棉、岩棉、玻璃纤维、陶瓷纤维和超细纤维等成份的人造矿物质纤维；以及石棉产品和含有石棉的产品。
- (十四) “**保费保证期**”是指：
- 1、 自**保险**生效日开始后的 90 天，若**保险**期限超过 90 天；

- 2、 自保险生效日开始后的 90 天，若保险人允许分期支付保费；或
- 3、 整个保险期限，若保险期限少于 90 天。

(十五) “恐怖主义”是指以下一种行为或一系列行为：

- 1、 本质上暴力、对人类生命有危害的行为。

违反美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美国的任何州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任何地区的刑法的行为，或在美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美国的任何州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任何地区的管辖范围内构成刑事犯罪的行为，或明显带有以下意图的行为。

- 1) 胁迫或强迫任何公民；
- 2) 通过胁迫或强迫影响任何政府政策；或
- 3) 通过大规模破坏、暗杀或绑架影响任何政府行为，或者

- 2、 导致以下情形发生的行为：

- 1) 对网站、计算机网络、或电信设备的访问被拒绝或从网站、计算机网络、或电信设备获取服务的请求被拒绝；
- 2) 网站、计算机网络、电信设备或机械设备出现故障、降级，网络或上述设备机能中断，

以及有明显胁迫或强迫民众或通过胁迫或强迫影响政府政策的意图的行为。

(十六) “铅”是指各种形式的铅成分，包括其在任何产品、合金、混合物、副产品、其它材料或废物中的使用或存在。

第五条 保险费

若保险费金额根据投保人的估计暂时厘定，则投保人应该维持准确的记录；并在保险期间届满后，应**利宝**的要求尽快申报此类记录。保险费应该被调整，并按照本保险合同项下可能适用的任何最低保险费规定，向投保人追缴或退还任何差额。

本保险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之一是投保人必须缴付任何到期保险费，且**利宝**必须实际全额收悉此类保险费。此类缴付和收悉必须发生在保险费缴付担保期届满之前。

若投保人未能在保险费缴付担保期届满之前向 **利宝**（或代为签署本保险合同的注册经纪人或注册代理人）全额缴付保险费，则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应自保险费缴付担保期届满之日起即被视为终止。利宝应被免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届满日之前产生的任何责任除外；且**利宝**有权扣留部分保险费，即日比例的比例加上 20%。

第六条 下层保险合同的持续有效

在保险期间内，下层保险合同及其续保或重置应保持完全有效（赔偿限额如随附的明细表所示），纯粹因为赔付索赔金额致使此类下层保险合同项下的累积限额减少或用尽的除外。上述条件未能满足、或下层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破产或无力偿债的情形本身不会使本保险合同归于无效。但在此类情形下，利宝承担的责任不得超过保险期间内不存在此类情形时其应该承担的责任。

第七条 通知

（一）投保通知

订立本**保险合同**，**利宝**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利宝**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利宝**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利宝**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利宝**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利宝**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利宝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利宝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利宝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利宝**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索赔的，**利宝**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变更通知

在可行的前提下，**被保险人**应该尽早向**利宝**发出书面通知，通报对于任何**下层保险**的保险责任范围或赔偿限额的任何变更、或**下层保险**项下承保风险的任何实质性变更、保险责任的终止、或任何**下层保险人**累计赔偿限额耗尽的情况。**被保险人**未能发出此类通知可能导致**利宝**有权援引**首要下层保险合同**项下的解除条款。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必须在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通知**利宝**。在此种情况下，**利宝**保留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的权利。**利宝**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未履行本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索赔的，利宝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损失通知

在可行的前提下，**被保险人**应该尽早向**利宝**发出书面通知，通报每次保险事故的发生。**被保险人**应该将其或其代表收到或持有的、与保险事故有关的信息尽快转交**利宝**，特别是任何要求、令状、传票、诉讼、即将提起的诉讼、审讯、以及可能涉及超过**首要下层保险合同**项下 25% 金额的所有相关信息。

利宝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上述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作出前述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利宝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利宝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八条 代位求偿

- (一) **被保险人**同意，不以任何行为增加**利宝**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风险，或以任何方式损害**利宝**的潜在或实际追偿权。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或减少损失。
- (二)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如本**保险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赔款，**利宝**在赔偿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后，在该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的请求权。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利宝**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 (三) 为确保上述权利，**被保险人**应提供必要的全部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并采取任何必需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需的文件使**利宝**能够以其名义提起诉讼，并提供**利宝**合理要求的所有其他协助和合作。
- (四) 保险事故发生后、**利宝**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的请求赔偿的权利的，**利宝**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利宝**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利宝**同意放弃对第三者的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弃权无效。**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利宝**不能向第三者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利宝**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九条 保险赔付

利宝应当将对**被保险人**发出的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请求的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利宝**依照前款的规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利宝**应承担的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利宝自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利宝**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条 下层保险赔偿限额的减少

利宝 在此同意：下层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支付任何一次或多次索赔金额致使下层**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限额部分降低的，本**保险合同**应在**保险期间**内承保下层**保险合同**的超赔部分，并以首要下层**保险合同**项下的条款和条件为依据。

第十一条 支出条款

被保险人遭受索赔的，**利宝** 将赔付针对此类索赔的抗辩和/或和解的以下费用：

- (一) 所有事先获得**利宝**的书面同意的支出和费用；
- (二) 在获得**利宝**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代表**被保险人**出席验尸现场产生的法律费用和支出，或代表**被保险人**在享有简易程序管辖权的任何法庭出庭产生的法律费用和支出；及
- (三) 索赔人可以向**被保险人**追讨的所有收费、费用和法律支出；

利宝就此类索赔的抗辩和/或和解费用的赔付数额按照**赔偿限额**在赔付总额中所占的比例计算，前提是将由 **利宝** 赔付的任何此类支出和费用必须与**利宝**承担的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直接相关。

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

适用于首要下层保险合同的解除条款应该在各个方面适用于本保险合同的解除。而且，若下层保险人完全因为支付索赔款、破产或无力偿债而用尽累计赔偿限额，并因此丧失有效保险人的资格，利宝仍有权援引首要下层保险合同的解除条款。

第十三条 责任免除

尽管有任何下层保险合同的规定，本保险合同不承保由下列情形直接或间接引起、产生或以任何方式与之相关的责任：

- (一) 石棉
- (二) 作为任何下层保险合同或被保险人可以获赔的任何其他保险一部分的分项赔偿限额之标的的任何赔偿责任。
- (三) 导致损失的以下原因，不论是否存在同时或以任何其他顺序引致损失的任何其他原因或情形：

1、战争和军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包括未经宣布的战争或内战）、入侵、外敌行动、战争状态（不管是否宣战）、军事行动或篡权、或任何政府或公众或地方当局针对财产的没收行动、国有化、征用、或损害、或根据任何政府或公众或地方当局的命令实施的针对财产的没收行动、国有化、征用、或损害；

2、使用军事力量的战争行为，包括任何政府、主权国家、或使用军人或其他人 的其他权力机构实施的阻止或抵抗任何现实或预计将发起的攻击的行动；或

- (1) 暴动、叛乱、革命、篡权，或政府机关在阻止或抵抗任何此类暴动、叛乱、革命或篡权时采取的行动。

3、一人或多人以下列方式实施的任何现实或潜在的国内国际恐怖主义行动：

- (1) 单独实施、或代表任何组织实施、或与任何组织相关；
- (2) 旨在实现任何政治、社会、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的目标；或

4、为预防或抵抗恐怖主义行动而采取的行动。

本恐怖主义除外条款适用于涉及化学或生物武器的恐怖主义行动。

恐怖主义行动涉及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的，此类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项下的赔付责任将适用本恐怖主义除外条款，而不是首要下层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更为详尽的除外条款。

- (四) 铅

- 1、存在、摄入、吸入、吸收、使用或接触任何形式的铅造成的伤害和/或损害，包括因为上列事由而丧失使用属性；
- 2、铅的任何实际、指称或潜在的污染、致病、有毒或其他有害属性；
- 3、由任何个人或企业、或其代表提起的、针对源于要求被保险人检测、监控、清理、消除、遏制、处理、去毒或中和处理铅或其作用的任何政府指令或要求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支出、费用的索赔或诉讼；或

- 4、 铅污染或污物，不管此类污染或污物是否具备突发性、偶发性或渐进性，也不管是否故意行为、意料之内、意料之外、可以预防或无法预防。
- (五) 被控侵犯、违反或抗拒下列任何权利或法律的现实或指称的出版物、言论、口头或书面声明：
 - 1、 版权，不包括对受版权保护的广告材料的侵权行为；
 - 2、 专利权；
 - 3、 商业秘密；
 - 4、 商业外观；或
 - 5、 商标、服务标志、认证标志、集体标志或商号，不包括受相关的商标或服务标志保护的名称或口号。

第十四条 利宝的说明义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利宝提供的格式条款的，利宝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利宝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利宝责任的条款，利宝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保险合同解释条款

- (一) 涉及人的表述应该包括公司和其他法律实体；
- (二) 任何单数表述应被视为包括复数表述，反之亦然；及
- (三) 涉及任何性别的表述包括所有其他性别。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条款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索赔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利宝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第十九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利宝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